



共融堂訊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2021/08/29 (乙年)

共融堂信箱：koinoniarparish@gmail.com

士林耶穌君王堂

電話：2832-4270
士林區中正路 264 號
shilinchurch@gmail.com

石牌聖體堂

電話：2821-4735 北投區
石牌路 2 段 90 巷 20 號
shipai-catholic-church.org

社子聖彌額爾天主堂

電話：2812-2841
士林區延平北路
6 段 175 號

蘭雅顯靈聖牌聖母朝聖地

電話：2832-1337
士林區德行東路 202 號
www.lanya-shrine.org

主任司鐸：柳學文神父

朝聖地主任：王承前神父

常年期第廿二主日

文/廖修三弟兄

上主，求祢在我們心中播下愛德的種子，使它發芽滋長；在祢的助祐下，得以成熟、豐收。

● 讀經一 申四：1 - 2, 6 - 8

梅瑟曉諭以色列子民要遵守天主的法令和規律，否則，他們就不能生存，更不能進入天主所要賞賜的土地。的確，沒有土地，他們豈能生存？而天主所要的，是以色列人必須明認天主是唯一的主，並遵守祂的規範，這個規範涵蓋天和地、人和人的關係，人遵守這個法度，就會有天主的恩寵臨在。

梅瑟強調遵守誡命能顯示出智慧和見識。什麼是智慧呢？它的功用何在呢？舊約中有許多的記載，我們略舉一、二：

聖詠一一一篇 10 節：「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始：實行敬畏的人，算有智慧；他的榮譽，必定存留永世。」；聖詠一一二篇 1, 2 節：「凡敬畏上主的人，真是有福，喜歡他誠命的人，真是有福！他的子孫在世上必要強盛，義人的後代必要受到讚頌。」可見遵守誡命，能產生智慧，而智慧可以賜人幸福，可以教人避惡、教人行善、使人安寧（參箴言第二章和第三章）。

智慧在舊約中，逐漸發展出具有位格的性質，智慧說：「上主自始即拿我做祂行動的起始，作祂作為的開端：大地還沒有形成前…我已受生…，給大地奠定基礎時，我已在祂身旁，充做技師。那時，我天天是祂的喜悅，不斷在祂前歡躍（箴八：22 - 30）」幾乎已說明智慧就是聖父所生，而非聖父所造的那一位。然後，智慧邀請天下萬民：「你們來，吃我的食糧，飲我配製的酒！你們應放棄無知，好使你們得以生存，並在明智的道路上邁進（箴九：5 - 6）。」這智慧不是指主基督，難道又有何人？所以聖師們說：基督是天主的理性和智慧！在舊約中一覽無遺。

● 讀經二 雅一：17 - 18, 21b - 22, 27

十二個門徒中，叫雅各伯的不止一個，若望的哥哥雅各伯早被大黑洛德的孫子黑洛德·阿格黎帕一世用劍殺死了（見宗十二：2），寫雅各伯書的這一位，我們叫他小雅各伯，他是耶穌的表兄弟，曾任耶路撒冷主教，保祿和巴爾納伯到耶京開宗徒大會的時候，就是由這位小雅各伯和伯鐸決議了外邦人奉教只需恪守簡單條件為已足。保祿於主後五十八年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時，聽了他的話到聖殿去還納齊爾願。

宗徒小雅各伯寫這封信的目的是聽到僑居在巴肋斯坦以外不遠的敘利亞、塞浦路斯島、基里基亞的猶太皈依的教友處於道德墮落的情況，從書信中可以看出來，許多的教友空有信德，卻沒有愛德的善行，宗徒很是憂心，寫這封信去勸勉那些信友們。

宗徒提醒教友們，人縱然有美好的德性和能力，一切莫非來自天主的恩賜，而天主是永遠不變的真理，祂的話賜給我們生命（這節特別是指天主第二位聖言說的），使我們被祝聖如同初熟的果實，適合作為天主馨香的供品。如果我們以順服的心接受那種在我們心中的道，那就要信德與愛德一致，真正的虔誠是那可以照顧弱小者的需要，而不是誇誇其言，一無行動的人。

● 福音 谷七：1 - 8, 14 - 15, 21 - 23

主耶穌在加利利地區巡行各地，傳揚福音，施恩行善，造成一股熱潮，名聲漸漸傳到耶路撒冷的公議會。公議會職司以色列人的民政與宗教事務，既然耶穌的福傳引起公議會的注意，就遣發了經師和長老去觀察耶穌的言行是否合乎祖傳的法律，其中頗有預防耶穌引發民變的意味。

馬爾谷用一些篇幅介紹以色列人如何拘守先人在傳統上有關取潔的規例，可以看出來，當時寫福音的對象是外邦人，若是給以色列人看的，這些介紹就顯得多餘了。

來人發現耶穌的門徒竟然沒有在吃飯前按禮儀規定的方式洗手，認為這是違反了潔淨的法律，就以此責問耶穌。本來，司祭在獻祭之前應洗手洗腳，在出谷紀第三十章 17 節有極清楚的規定，但是這些是為進入會幕舉行獻祭的司祭而設的，可是許久以來以色列人在梅瑟所頒行的法律以外，為日常生活的細節又衍生出許多的規定與解釋，它們的效力和重要性也被看成與最初的法律相等，這就造成生活上的許多不便，潔淨，已不是為了衛生的需要。演變成這些與潔淨相關的規定若不遵守，是不能見容於社會和團體的，潔與不潔的問題，成了生活中的大事。

主耶穌是潔淨之源，由祂來解釋潔與不潔，最是適合不過。主耶穌以嚴厲語氣罵人的時候並不多，恰巧這就是其中之一，祂指責這些前來窺探祂的經師和長老為「偽君子」，並以依撒意亞先知書第二十九章 13 節來責斥他們：

「這民族祇在口頭上親近我，嘴唇上尊崇我，他們的心却遠離我，他們對我的敬畏僅是人們所傳習的訓誡。」這是很嚴厲的指責，祂認為這些居上位的民間領袖豈止不能掌握到天主法律的精髓，已經是變成口是心非，表裡不一，注重外表而捨棄內涵了；甚而至於把人所訂的規例高過於天主原來的誠命。

我們的主耶穌是天主的第二位，而天主是誠命的製定者，由天主為我們解釋法律當是準確而無誤的了，今天所選讀的福音，在瑪竇福音第十五章同有記載，當時伯鐸對老師的教導不能立刻明白，請主進一步地為門徒們講解，耶穌說：「連你們也不明白嗎？你們不曉得：凡入於口的，先到肚腹內，然後排洩到廁所裏去嗎？但那從口裏出來的，都是心裏發出來的，這些纔使人污穢，因為由心裏發出來的是惡念、凶殺…毀謗。這些都使人污穢，至於不洗手吃飯，並不能使人污穢。」（瑪十五：16 - 20）原來主注重的是我們的內心，保有一顆純潔的心，比外在的虛假矯飾更為重要，我們能不小心嗎？